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石樺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周世傑即藏風空間設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158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（同法第106條規定參見）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全部執行程序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，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序已全部撤銷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09號假扣押裁定，為相對人提存新臺幣100萬元擔保金，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以114年度存字第1587號提存在案，臺中地院復於民國114年8月21日以中院

漢114年度司執全愛字第517號執行命令執行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或系爭執行命令）。嗣聲請人撤回系爭執行事件，臺中地院已於115年4月24日以中院漢114司執全愛字第517號執行命令撤銷系爭執行命令，聲請人並於115年4月30日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1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；另經本院通知相對人於文到10日就聲請人本件聲請表示意見，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，已逾上開期間，迄未提出任何異議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閱屬實，並有本院114年度抗字第309號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臺中地院執行命令、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、送達回執、網路郵件查詢暨國內各類掛號郵件執據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-19、35、37、53-55頁）。是聲請人依首開規定，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林筱涵

法　官　莊嘉蕙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書記官　廖婉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